



#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零一一年

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目 錄

綜合收益表 .....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7
獨立審閱報告 .....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
審核委員會 .....	22
企業管治 .....	22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22
董事資料之變動 .....	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23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	23
主要股東 .....	25

#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業績

City e-Solutions Limited(「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9,490	47,881
銷售成本		(15,309)	(3,231)
毛利		34,181	44,65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132	(25,778)
行政開支	5	(44,777)	(24,415)
融資成本		(1,032)	-
除稅前經營虧損		(11,496)	(5,543)
所得稅	6	789	2,858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707)	(2,6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7	9,002	2,334
期內虧損	9	(1,705)	(35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		(1,429)	199
非控股權益		(276)	(550)
期內虧損		(1,705)	(351)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0.37)	0.05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10	(2.73)	(0.56)

第7至18頁所載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705)	(3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稅項及重分類調整後)：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869</u>	<u>1,12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36)</u>	<u>771</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4)	1,174
非控股權益	<u>(272)</u>	<u>(40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36)</u>	<u>771</u>

第7至18頁所載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65	36,912
無形資產		3,426	3,953
商譽		1,625	1,625
遞延稅資產		21,378	20,33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11,494</b>	<b>62,827</b>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107,692	119,6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47,038	18,379
可收回當期稅項		318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03,300	460,438
		<u>558,348</u>	<u>598,73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28,802)	(26,916)
計息貸款		(562)	(558)
稅項撥備		(1)	(97)
		<u>(29,365)</u>	<u>(27,571)</u>
淨流動資產		<u>528,983</u>	<u>571,1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40,477</b>	<b>633,986</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30,627)	(23,300)
<b>淨資產</b>		<b><u>609,850</u></b>	<b><u>610,686</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2,450	382,450
儲備		192,869	193,4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575,319</u>	<u>575,883</u>
非控股權益		34,531	34,803
<b>總權益</b>		<b><u>609,850</u></b>	<b><u>610,686</u></b>

第7至18頁所載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2,450	676	1,073	181,619	565,818	36,263	602,08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99	199	(550)	(3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國外業務	—	—	975	—	975	147	1,1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75	199	1,174	(403)	77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382,450</u>	<u>676</u>	<u>2,048</u>	<u>181,818</u>	<u>566,992</u>	<u>35,860</u>	<u>602,85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382,450	676	2,144	190,613	575,883	34,803	610,68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1,429)	(1,429)	(276)	(1,7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國外業務	—	—	865	—	865	4	8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65	(1,429)	(564)	(272)	(83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82,450</u>	<u>676</u>	<u>3,009</u>	<u>189,184</u>	<u>575,319</u>	<u>34,531</u>	<u>609,850</u>

第7至18頁所載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2,608)	(6,758)
投資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9,094)	2,766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6,294</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5,408)	(3,9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438	489,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270</u>	<u>(3,795)</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403,300</u>	<u>481,432</u>

第7至18頁所載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獲得授權頒佈。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預期出現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管理層須就影響應用會計政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事宜，按年作出判定、估計及假設。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已遵守有關規定。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錄之闡釋附註。這些附註包括對明瞭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之變動具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當中之附註並不涵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之「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9頁。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之前呈列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賬目，惟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就該等賬目在其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報告中作出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上述變動概無對當前或比較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運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根據以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為目的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資料方式確定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投資控股： 該分部乃關於上市股本投資及持作交易證券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型共同基金之投資。目前，本集團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美國及香港之投資組合。
- 酒店業： 該分部主要透過向酒店行業提供酒店管理、訂房及收益管理服務、風險管理服務、採購服務及擁有與管理酒店產生收益。目前，本集團與此有關之業務主要於美國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已根據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在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配置時所用方法進行分部資料披露。就此而言，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礎評估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即期稅項外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但稅項撥備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須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按照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分部收益及開支包括本集團所佔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產生之收益及開支。

報告分部溢利以「經營溢利」為準。除取得有關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之分部資料有收益、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各分部經營時所用新增非流動資產分部。

有關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資料(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之用)載列如下：

	投資控股		酒店		總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24	32,120	47,395	15,222	48,519	47,342
利息收入	422	361	549	178	971	539
須報告分部收益	<u>1,546</u>	<u>32,481</u>	<u>47,944</u>	<u>15,400</u>	<u>49,490</u>	<u>47,881</u>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8,775)</u>	<u>2,244</u>	<u>(2,721)</u>	<u>(7,787)</u>	<u>(11,496)</u>	<u>(5,543)</u>
折舊及攤銷	320	459	2,012	233	2,332	692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15,210)	(18,051)	1,288	(282)	(13,922)	(18,333)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 收益/(虧損)淨額	10,281	(7,781)	—	—	10,281	(7,781)
新增非流動資產分部	—	—	9,124	105	9,124	105
須報告分部資產	490,837	557,148	157,309	83,773	648,146	640,921
須報告分部負債	6,262	8,820	53,729	41,954	59,991	50,774

基於本集團架構之變動，投資物業分部不再為須報告分部，而以下結餘已計入投資控股分部：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3
須報告分部虧損	(22)	(20)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資產	3,440	3,286
須報告分部負債	70	66

**(b) 須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須報告分部資產	648,146	640,921
遞延稅資產	21,378	20,337
可收回當期稅項	318	299
	<u>669,842</u>	<u>661,557</u>
<b>負債</b>		
須報告分部負債	59,991	50,774
稅項撥備	1	97
	<u>59,992</u>	<u>50,871</u>
綜合負債總額	<u>59,992</u>	<u>50,871</u>

####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281	(7,781)
已變現及未變現證券買賣虧損淨額	(13,922)	(18,333)
法律和解產生的收益	3,879	—
其他	(106)	336
	<u>132</u>	<u>(25,778)</u>

#### 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酒店分部的開支(包括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的兩間酒店所涉收購相關成本及開支)。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當期稅項－海外</b>		
期內撥備	248	7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	34
	<u>250</u>	<u>104</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039)	(684)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278)
	<u>(1,039)</u>	<u>(2,96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費用	<u>(789)</u>	<u>(2,85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出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相關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撥出準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計，為期二十年。稅務優惠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另外延期二十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由稅項虧損產生之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不可能有足夠稅務盈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於收到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售本集團於MindChamps Holdings Pte. Ltd. (「MindChamps」)之50%股權所產生之遞延代價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後，本集團錄得收益9,000,000港元(約1,460,000新加坡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2.35港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61港仙)(附註10)。

## 8. 股息

### a) 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b)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中期期間並無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 9. 期內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4	659
無形資產攤銷	858	33
股息及利息收入	(2,095)	(32,659)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盈利	(9,002)	(2,334)
	<u>          </u>	<u>          </u>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0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2,449,524**股(二零一零年：382,449,52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乃使用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虧損**1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100,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溢利**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300,000**港元)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鑒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包括以下賬齡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7,908	4,603
逾期1至3個月	1,330	616
逾期3至12個月	609	909
	<hr/>	<hr/>
應收賬款總額，經扣除減值虧損	9,847	6,128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8,441	6,065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3,272	—
關聯公司欠款	948	830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42,508	13,023
預付款	4,530	5,356
	<hr/>	<hr/>
	47,038	18,379
	<hr/> <hr/>	<hr/> <hr/>

應收賬款自出票日期起30日到期。結餘已到期三個月以上之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交出抵押品。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369,455	392,801
銀行及庫存現金	33,845	67,637
	<hr/>	<hr/>
	403,300	460,438
	<hr/> <hr/>	<hr/> <hr/>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039	2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727	26,446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36	179
	<u>28,802</u>	<u>26,916</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	11,413	17,161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0,877	6,040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6,512	3,715
	<u>28,802</u>	<u>26,916</u>

### 14.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SWAN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WAN USA Inc(「SWAN」)及Shelbourne Falcon Investors, LP(「Shelbourne」)就成立及營運RSF Carolina Partners, LLC(「RSFC」)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SWAN及Shelbourne各自擁有RSFC 50%之參與權益。

RSFC作為兩間公司，即Richfield Carolina Hotels Partners, LLC(「RCHP」)及RCHP-Financing LLP(「RCHP-Financing」)的唯一股東，據此，該兩間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收購及監督酒店之營運，以及向地方商業銀行取得貸款。

於RSFC之註冊成立日期，RSFC收購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Chapel Hill之Sheraton Chapel Hill(「酒店」)。酒店之購買價(不包括外界法律費及盡職審查開支)為10,600,000美元(約81,900,000港元)。該代價乃透過內部資金，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透過按相同條款逐個合併應佔RSFC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採用比例合併法確認所持RSFC權益。

於完成獨立估值前，按臨時基準編製收購之影響載述如下：

	千港元
租賃樓宇	40,604
無形資產－特許費	330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本集團應佔50%	40,934
	<hr/> <hr/>

回顧期間，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共注資3,000,000美元(23,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財務業績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6,728
開支	(8,537)
	<hr/>
	(1,809)
	<hr/> <hr/>

## 15.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支付	1,691	1,594
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	9,192	9,497
	<hr/>	<hr/>
	10,883	11,091
	<hr/> <hr/>	<hr/> <hr/>

上述租約的初步期限為三至五年。其中一項租約包含於屆滿時續約的權利。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股息收入	1,214	566
來自向關連公司提供酒店及 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	1,908	1,027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	—	14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的會計費用	(74)	(67)
	<u>          </u>	<u>          </u>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City e-Solutions Limited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至第18頁之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City e-Solution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吾等之結論，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較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此吾等不能保證能知悉於執行審核工作時方可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隨附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6 Raffles Quay #22-00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收益由上年同期之**47,900,000**港元增加**1,600,000**港元至**49,500,000**港元，增幅為**3.3%**。然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1,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為**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主要來自英鎊計值之交易證券與現金存款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10,3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溢利因重估本集團交易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而產生之未變現淨虧損**13,900,000**港元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於回顧期間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合共**3,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合共**26,100,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合共**26,100,000**港元之負面影響因去年同期收取股息收入**32,100,000**港元而減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投資分部錄得較低股息及利息收入**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2,500,000**港元減少**31,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酒店分部錄得較高經營收入**4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200,000**港元上升**32,200,000**港元或**211.4%**。原因是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擁有之美國紐約**Crowne Plaza Syracuse Hotel**貢獻額外收益**17,100,000**港元及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收購**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後貢獻**6,700,000**港元。**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為全面服務酒店，擁有**168**間客房及**17,000**平方呎會議廳，收購價（包括收購相關開支）為**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相當於每間客房**71,600**美元（約**558,480**港元）。此外，因取得三份新合約，本集團美國酒店管理部門**Richfield**呈報較高之管理費**14,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8,1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錄得的**7,800,000**港元虧損，本集團的酒店分部於本期產生較低的**2,700,000**港元虧損。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會完成**Crowne Plaza Syracuse Hotel**之重大翻修工程。於回顧期間，擁有此酒店之共同控制實體錄得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的除稅前溢利（「EBITDA」）**1,700,000**港元（約**200,000**美元）。於回顧期內，於計及銀行利息開支**1,000,000**港元及折舊費**700,000**港元後，錄得少量稅前溢利。

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產生除稅前虧損 1,800,000 港元（約 20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撇銷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所致。

本集團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000,000 港元（1,460,000 新加坡元），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結清有關出售於 MindChamps 50% 股權之遞延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

### *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 669,8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661,600,000 港元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保持在 1.49 港元。

本集團以港元呈報其業績，本集團之目標乃保持以港元為結算單位之價值。

於回顧期間，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達 32,600,000 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39,100,000 港元主要乃由於收購新共同控制實體。

整體而言，現金淨額減少 65,400,000 港元，連同有利之匯兌收益 8,300,000 港元，令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460,4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403,300,000 港元。計及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31,100,000 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為 372,2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 31,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3,800,000 港元），其中 600,000 港元為活期，計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借貸。其中 30,600,000 港元為非活期，須於一年以上五年以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 42,400,000 港元的永久業權的土地及樓宇抵押。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若干財務契約。

### *財資活動*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以美元、英鎊、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現金存款持有。本集團有意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因此，其投資組合一部份以多種貨幣持有。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在貨幣變動方面所承擔之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 董事及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0**名僱員（不包括來自共同控制實體（擁有兩間酒店（「酒店」）的僱員），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則有**47**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80**名酒店僱員。

總薪金成本（包括酒店）為**25,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4,000,000**港元。薪金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向額外的酒店僱員支付薪金所致。

## 前景

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買賣證券，其現金儲備存於一籃子貨幣中，並會不時因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公平值重新調整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重估外幣現金存款所產生之未變現匯兌盈虧而作出調整。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由於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已委任顏溪俊先生代為主持大會。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資料之變動

郭令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退任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Third Age Ltd.之委員會董事。

陳智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起退任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Hong Kong Airport Authority之董事會成員。

李積善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退任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本公司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286,980
郭令裕	個人	1,436,000
顏溪俊	個人	1,041,100
葉偉霖	個人	520,550
陳智思	個人	53,850

<b>城市發展有限公司</b>	<b>權益性質</b>	<b>普通股數目</b>
郭令明	個人	397,226
郭令裕	個人	65,461
顏溪俊	個人	100,000
	家族	25,000

<b>城市發展有限公司</b>	<b>權益性質</b>	<b>優先股數目</b>
郭令明	個人	144,445
郭令裕	個人	100,000
顏溪俊	個人	49,925
	家族	25,738

<b>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b>	<b>權益性質</b>	<b>普通股數目</b>
郭令明	個人	2,320
郭令裕	個人	1,290
顏溪俊	家族	247

行政總裁姓名

<b>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b>	<b>權益性質</b>	<b>普通股數目</b>
郭益智	個人	1,174

董事姓名

<b>Millennium &amp; Copthorne plc</b>	<b>權益性質</b>	<b>每股面值30便士之普通股數目</b>
葉偉霖	個人	9,759

<b>Millennium &amp;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b>	<b>權益性質</b>	<b>普通股數目</b>
郭令明	個人	3,000,000

附註：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為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直接附屬公司。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視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b) 根據Millennium & Cophorne Hotels plc(「M & C」)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批准的Millennium & Cophorne Hotels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若干董事獲授每股面值30便士之普通股作為業績表現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業績表現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葉偉霖	二零零九年	42,322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13,933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附註：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M&C獲准向M&C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業績表現獎勵股份及遞延股份花紅獎勵。

- (c)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	所持本公司 股份百分比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190,523,819		49.82%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200,854,743	(1)	52.52%
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	21,356,085		5.58%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230,866,817	(2)	60.37%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30,866,817	(3)	60.37%
Kwek Leng Kee	230,866,817	(4)	60.37%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ors, LLC	38,022,000		9.94%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	35,232,850	(5)	9.2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23,052,000		6.0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 (統稱「AAM集團」) (代表AAM集團管理之賬目)	23,052,000	(6)	6.03%
Noonday G.P.(U.S.), L.L.C.	22,321,306		5.84%

附註：

1. 於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城市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200,854,7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2%**)中，其中**190,523,819**股股份由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 城市發展及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200,854,743**股股份及**21,356,085**股股份的權益，已包括在已披露之股份總數內。
3.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視為擁有**230,866,81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7%**，已包括在已披露之股份總數內。
4. 由於Kwek Leng Kee先生有權行使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Davos」)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之行使，因此被視為於Davos視作擁有權益之**230,866,817**股股份擁有權益。
5.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以其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6.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其中包括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之全資擁有受控法團擁有權益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